

戰人員，前往其職務所須至之一切地點，包括飛機場、港埠、休戰界線以及戰略要點暨戰略區域在內，不得加以阻滯；

(乙)簡化現時所施於聯合國飛機飛行之種種手續，並證保所有聯合國飛機暨其他交通工具之安全通行，以便利聯合國休戰監視人員及其交通工具之自由行動；

(丙)對於監視休戰人員進行調查所稱破壞休戰協定之事件，應與完全合作並於請求時，提供證人、供證以及其他證據；

(丁)迅向前線軍事長官頒發適當訓令，俾克充分實現由調解專員或其代表斡旋而訂立之一切協定；

(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證監視休戰人員暨調解專員代表及其車船在各該國控制領土內時之安全及通行；

(己)對於各該國管轄權內之任何人，如對休戰監視人員或調解專員代表，有襲擊或其他侵害行為者，應竭力設法逮捕，立即懲辦。

文件 S/1052

埃及常任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指稱猶太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並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奉本國政府飭知，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正不斷變本加厲破壞休戰協定，並蔑視安全理事會所頒發之停止攻襲命令，其行動已達危害本國軍隊安全之程度，除非安全理事會適時行動，本國軍隊不得不立即採取必要之對策。

為此，本國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緊急會議，審議此項嚴重發展。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M. FAWZI(簽名)

文件 S/1057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為遞送以色列外交部長關於乃吉布停止攻襲事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電函致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將本日電達本人之以色列外交部長致閣下函一件，隨函附奉。

以色列臨時政府駐聯合國代表
Aubrey S. EBAN(簽名)

致代理調解專員 Dr. RALPH BUNCHE 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色列 Hakiriya

閣下駐特拉維夫私人代表本日遞送閣下來文敬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七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之下列語句，與當前問題有關，茲願提請閣下注意：

“停止攻襲以後，似可以下列條件為再度磋商之基礎，以求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域充分實行休戰：

(甲)雙方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S/1044]。”

由此顯見安全理事會乃以軍事上回復原狀為可加磋商之問題。並不如閣下所臆斷之含有絕對命令性質也。

Moshe SHERTOK(簽名)

文件 S/1058

休戰監視總部關於乃吉布停止攻襲事代表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致埃及政府暨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

[原件：英文]

下述海法來電，內載海法休戰監視總部就乃吉布軍隊撤至休戰界線事代表代理調解專員致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原文。此項照會於十月二十六日送交兩國政府。

海法，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代理調解專員請將下列同文文件儘速遞交開羅及特拉維夫之兩國外交部長，覆文應逕寄巴黎代理調解專員本人，並備分抄本分寄海法聯合國辦事處。

(一)代理調解專員於其關於乃吉布區局勢之報告第十八段中提出若干建議作為結論，此類結論業經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

(二)埃及暨以色列政府業於十月二十二日下令停止攻襲，實行第一項結論，此乃“回復常態之必要條件”。

(三)茲提請注意繼停止攻襲以後應實行下列各項結論：

“(甲)雙方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關於護運問題之第十二號決議；

(丙)雙方協議對於乃吉布諸待決問題暨聯合國觀察人員常川駐留全區問題，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從事磋商”[S/1044]。

(四)為迅速實現上述(甲)項結論起見，本人即擬將地圖一份送致閣下，該項地圖乃

代理調解專員參謀長所派負責觀察及監視以色列暨埃及軍隊撤至十月十四日原陣地之聯合國觀察人員所獲得者。

(五)上述地圖所示之休戰界線，相當於十月十四日之形勢，將由聯合國休戰監視組織暫行強制劃定。雙方於十月十四日各曾據有休戰界線以南之若干地點。休戰監視組織將令飭雙方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所有地點撤退。

(六)俟所有軍隊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然後確立永久休戰界線。

(七)駐留迦薩及特拉維夫之觀察人員，將決定雙方應撤至何地點，惟自南北行之第一五〇線以東至耶路撒冷政府大廈中立區間之地帶(見圖)除外。關於此地帶內以色列暨埃及軍隊撤至其十月十四日原有地位一節，代理調解專員參謀長將特別發出訓令。

(八)一方不得因不服聯合國觀察人員之指派而拒絕佔領所指定之地點，但可向海法聯合國總辦事處提出正式抗議，辦事處當調查真相，加以決定。

(九)以色列軍隊將按照代理調解專員參謀長所核准之時間表，撤至乃吉布休戰界線以北及以南之原有地位。

(十)埃及軍隊按照代理調解專員參謀長所核准之時間表，撤至休戰界線以南之原有地位。

(十一)有關軍隊移動之路線必要時由代理調解專員參謀長決定之。

(十二)上述規定，旨在保證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甲)段實施所必要之軍隊調動，得以循序進行，不生衝突。

(十三)由足數之聯合國觀察人員監視各方所未佔領地點之撤退事宜，俾與貴國政府合作實現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按此項決議案特別規定“聯合國觀察人員在全區常川駐留。”

(十四)至於聯合國觀察人員暨其他休戰監視人員有權期望關係政府及當局給予之便利與合作，茲敬請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同次(第三六七次)會議所通過另一決議案[S/1045](甲)段暨其以下各段之規定。

VIGIER

文件 S/1059/Rev.2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國與英聯王國提出之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第二修正草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七月十五日決定，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有決議外，休戰協定將按照該日通過之決議案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繼續有效，至達成巴勒斯坦未來局勢之和平調整；

業於八月十九日決定任何一方不得藉詞向對方採取報復或復讎行動而破壞休戰協定任何一方亦不得藉破壞何休戰協定以獲取軍事及政治優勢；

並於五月二十九日決定，如以後休戰協定為一方或雙方所背棄或破壞，則應重行考慮巴勒斯坦之局勢，俾克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行動；

茲認可代理調解專員十月二十六日分向埃及政府暨以色列政府提出之請求(S/1058)

並要求雙方撤退其軍隊至十月十四日所佔據之地位，俾克確立永久休戰界線；

並由本理事會指派五常任理事國暨比利時、哥倫比亞二國組織委員會，就遇有一方或雙方於代理調解專員所規定之時限內拒絕履行本決議案前段之規定時，本理事會按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宜採何種措施一節，亟予審議，並向本理事會提具報告。